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230523913 號、11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2307323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街○○段○○巷○○號○○樓建物，占用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經管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部分市有土地面積 0.15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公園處乃依民法第 179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等規定，以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19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230523913 號函（下稱 112 年 9 月 19 日函）通知訴願人繳納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 2,200 元，經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30 日繳納在案。
- 三、嗣公園處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23073235 號函（下稱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檢附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切結書及租賃市有土地申請書，提醒訴願人得依規定選擇申請占用轉租用或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方式，處理占用系爭土地事宜。訴願人不服 112 年 9 月 19 日函及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於 113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公園處檢卷答辯。
- 四、查前開公園處 112 年 9 月 19 日函及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之內容，係該處因訴願人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乃基於市有財產管理機關立場，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及後續提醒訴願人得依規定選擇以占用轉租用或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方式，處理

占用系爭土地事宜；核其等性質均屬私權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